

台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机动中队修缮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 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对台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机动中队修缮改造工程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该工程建安费约 9 2 2 0 0 0 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财政资金。中介机构需自行配备到现场勘查的工具。

三、 合同履行地点

台山市公安局桥湖路 1 1 1 号。

四、 采购预算和选取方式

采购预算不做评估与测算，工程设计收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 0 0 2 年修订本) 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不得高于 1 9 0 0 0 元，最终结算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价为准。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 结算方式

工程设计收费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发《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 0 0 2 年修订本) 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计算，不得高于 1 9 0 0 0 元，最终结算以台山市财政局审核价为准。

七、 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